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基交簡字第400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怡君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24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怡君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 核被告林怡君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㈡累犯裁量部分：

1.被告前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基簡字第44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0年1月2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

2.參酌被告所犯上揭前案之犯罪型態、罪質、犯罪情節均與本件不同，被告雖於上揭前案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犯本案，然依卷內事證，尚難認被告具有特別之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特別薄弱之情形，本件尚無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法定最低

本刑之必要，爰不予加重其刑。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犯本案，漠視自身安危，更不顧公眾往來人車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已危害公眾之行車安全，更因而肇事，自應予非難；並審酌被告遭驗出之毒品濃度（安非他命4320ng/mL，甲基安非他命46060ng/mL）、係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之危險程度；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其犯罪動機與目的、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思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李　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曾禹晴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2443號

被　　告　林怡君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怡君（所涉施用毒品部分，另案偵辦中）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基簡字第443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已於民國110年1月20日易科罰金完畢。詎猶不思悔改，復於114年11月25日14時許，在基隆市中正區不詳友人住處，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吸食器燒烤，再吸食其產生之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基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23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23時8分許，行經基隆市○○區○○街00號前，另案為警緝獲時，復經警徵得其同意採尿送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濃度值分別為4,320ng/mL、46,060ng/mL，均已逾行政院114年7月10日院臺法字第1141018302號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始悉上情。

二、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怡君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且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2月16

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755號）、刑法公共危險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基隆市警察局舉發違規通知單、現場查獲照片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之3條第1項第3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罪嫌。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擔負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檢 察 官　林思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書 記 官　吳俊茵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